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2026年7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檔涉及《修訂契約》、《收購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議案進行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33,504,050	0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富通中國與本公司為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契約（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建議修訂原有不競爭契約；及	100.00%	0.0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		

	可能酌情認為就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謹此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	33,504,050 100.00%	0 0.00%

	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彼認為對落實收購協議、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		
--	---	--	--

由於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投票權總數超過50%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976,000股。如通告所述，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及其關聯方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放棄表決權，且已放棄表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富通香港持有195,000,000股股份（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2%）。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富通香港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不包括富通香港持有的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并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 103,976,000 股。

除上述情況外，(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不存在其他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投棄權票的股份；(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沒有任何股東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特別股東大會決議投棄權票或僅投反對票；以及 (iii) 沒有任何一方在通函中表明其打算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並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實際採取了此類行動。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包括何興富先生、鄒力明先生、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興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興富先生、鄒力明、任國棟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